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 2018 年度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www.nbeic.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0574-89186451；地址：宁波市宁穿路 2001 号；邮编：315066。

一、主要工作

（一）聚焦中心工作，着力扩大公开覆盖面。一是围绕产业争先工作。2018 年，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工作要求，以产业争先为主导方向，全面推进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稳增促投、创新升级和改革示范等系列组合拳。发布了《宁波市规上工业企业“能效倍增”三年行

动计划（2018-2020）》、《宁波市加快促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工作方案》等，全面提升企业能效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建设制造强市提供了强大动力。发布了《宁波市纺织服装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等 9 个传统行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着力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二是围绕服务企业工作。围绕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全年累计为企业减负 862.3 亿元。组织开展全市“三联三促”企业服务专项行动，制定出台经信系统“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项目”年度工作方案，定期服务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破解发展难题。2018 年共办结 770 件，企业反馈满意率超过 96%。

（二）强化渠道建设，完善热点回应机制。一是围绕数字宁波建设、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和热点，积极向国内重点媒体推送宁波制造工作信息，2018 年通过新华社、浙江日报、宁波日报、甬派等媒体报道 300 余次，提升了宁波工业整体形象。二是利用新闻发布会、委门户网站和双微矩阵等发布平台，强化统筹，完善联动机制，打造权威的经信自媒体宣传阵地。2018 年，委领导参加新闻发布会 5 场，通过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 795 条信息。

（三）深化制度落实，确保公开规范有序。一是严格按

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规范的审核程序和保密审查，落实“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规定，2018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而导致的失泄密事件。

二是深入推进五公开工作规范化，认真落实重大决策的意见征求、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探索执行政策解读工作，按照规范性文件印发3个工作日内提交解读材料，由办公室统一负责制作图解，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做到相互链接。2018年我局公开规范性文件5条。

三是认真做好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2018年共承办153件建议提案，其中主办件63件，1件提案被列为市领导领先办理的重点提案，按时办结率、沟通协商率和代表委员满意率3个100%。所有建议提案答复件均按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

四是深入抓好学习培训工作。2018年，我局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对我市经信系统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政务公开理论及实务操作的培训。同时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注重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细化，突出服务企业职能。针对《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的公开范畴和重点，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将法规公文类、业务类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并主动公开了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公开了本年度的财政预算。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20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委坚持以“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为标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规范工作规程，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规定，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4件，网络申请数4件。同意公开1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2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申请1件。按时办结数4件，按时办结率为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委未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的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虽然我委在政务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新的工作要求仍有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政策的解读力度与公众的期待仍有差距，没有从阅读者的角度出发，使解读停留在一张图上。热点回应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要定期梳理出公众关心的热点和焦点，回应更加主动一些，更加贴近公众的需求。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20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41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2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0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4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4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4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4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4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2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0